

# 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助教評量準則

106.04.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 96 年 12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之「國立成功大學助教評量準則」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助教評量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助教係指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教育部助教證書之專任助教。助教每服務滿三年應提供相關資料接受一次評量，由院長依其工作能力及服務績效撰寫考評建議後進行評鑑，再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本院助教之工作由院長分派，並依其工作性質，在每週五日、每日工作八小時範圍內規範其出勤時間；其出勤管理，由院長負責督導。助教之差假比照教師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
- 四、本院助教評量之受評項目，計分工作績效、團隊精神、創新研究、差勤四項。各項總和滿分為 100 分，受評助教之總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；其所佔百分比分別為工作績效 60%、團隊精神 25%、創新研究 10%、差勤 5%。  
評量項目及標準表、評量表之格式如附件。
- 五、本院助教依本準則評量不通過者，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，且不得提出升等。未通過評量之助教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，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；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，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- 六、受評量助教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；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。
- 七、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助教評量項目及標準表

考核項目	細目	考評指標
工作績效 60%	工作態度： 能否主動、積極、負責、落實服務導向（15%）	1. 辦理業務主動積極、勤勉任事。 2. 承辦業務態度誠懇勇於負責。 3. 樂於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。
	質量： 處理業務數量之多寡及是否精確妥善（15%）	1. 承辦、會辦業務之數量。 2. 公文及承辦業務之進度及精確度。
	專業： 專業能力是否足夠（10%）	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，應付得宜。
	時效： 能否依時限完成應辦之工作（10%）	1. 承辦、會辦業務依時限完成。 2. 臨時交辦業務依限完成。
	方法：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（5%）	1. 辦理業務條理分明。 2. 辦理業務流程簡化。 3. 運用科學方法有效率辦事。
	檔案管理： 承辦業務檔案能否妥善管理運用（5%）	1. 檔案條理分明。 2. 檔案查閱容易。 3. 檔案及法規交接清楚。
團隊精神 25%	和諧： 能否與同仁和諧共事（10%）	1. 與同仁互動情形。 2. 與同仁工作配搭情形。
	協調：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，加強連繫（10%）	1. 業務溝通聯繫良好。 2. 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意見溝通，並進行各項工作協調。
	衝突管理： 能否發揮有效之協商藝術，產生團體認同感（5%）	能有效協商，解決爭議，增加團隊凝聚力。
創新研究 10%	創新： 對承辦業務有無創見（2.5%）	1. 承辦業務能嘗試新作為。 2. 承辦業務具有新思維與見解。 3. 協助提供業務創新意見。
	研究： 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（2.5%）	1. 業務經驗、不吝傳承。 2. 承辦業務隨時檢討改進。
	見解： 是否正確運用科學方法提出建議，分析因果（2.5%）	1. 能運用科學方法辨別是非。 2. 分析判斷準確。 3. 對承辦業務見解正確。
	新思維： 能否以不同思考方式達成任務（2.5%）	1. 對新業務接受度高。 2. 發現問題之能力強。 3. 邏輯思考新。
差勤 5%	出勤狀況是否正常（5%）	上班不遲到早退、無曠職紀錄。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助教評量表

姓名			到任現職日期	
事病假 遲到早退 曠職紀錄	年：事假 日病假 日 年：事假 日病假 日 年：事假 日病假 日	獎 懲 紀 錄		
考核項目	細 目	考 評 建 議 ( 院 長 填 寫 )		單 項 評 分
工作績效 60%	工作態度： 能否主動、積極、負責、落實 服務導向 (15%)			
	質量： 處理業務數量之多寡及是否精 確妥善 (15%)			
	專業： 專業能力是否足夠 (10%)			
	時效： 能否依時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(10%)			
	方法：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 (5%)			
	檔案管理： 承辦業務檔案能否妥善管理運 用 (5%)			
團隊精神 25%	和諧： 能否與同仁和諧共事 (10%)			
	協調：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，加強 連繫 (10%)			
	衝突管理： 能否發揮有效之協商藝術，產 生團體認同感 (5%)			
創新研究 10%	創新： 對承辦業務有無創見 (2.5%)			
	研究： 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 (2.5%)			
	見解： 是否正確運用科學方法提出建 議，分析因果 (2.5%)			
	新思維： 能否以不同思考方式達成任務 (2.5%)			
差勤 5%	出勤狀況是否正常 (5%)			
文學院教師評審會委員評分				
總分：_____				
簽章：_____				